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4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北京哲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圣湘生物”)拟与关联方湖南金芙蓉圣湘生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共同投资北京哲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哲源科技”),其中,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投资4,000.00万元,基金将投资5,000.00万元,通过受让股权及增资交易后,公司将持有哲源科技4.02%的股权,基金将持有哲源科技5.02%的股权。

● 本次交易系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戴立忠先生已回避表决。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1)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尚未正式签署,基金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交私募基金备案手续,相关审批程序目前尚未完成,需待前述备案手续完成且通过基金的决策流程后方可开展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且股权变更事项后续需通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等手续,本次交易事项具体实施情况、进度及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2)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布局,但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变动以及经营情况等因素影响,未来具体经营业绩及投资收益仍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发展可能存在无法达到投资预期的风险。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关联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进一步落实公司战略规划,完善公司在“AI+医疗”领域的产业链布局,保持综合竞争力,公司拟与关联方湖南金芙蓉圣湘生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北京哲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系公司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在2025年10月31日、2026年2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本次交易中,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投资4,000.00万元,基金将投资5,000.00万元,本轮其他投资方合计将投资9,000.00万元。通过受让股权及增资交易后,公司将持有哲源科技4.02%的股权,总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股东名称	总投资金额	投后持有的注册资本	其中:认购的新增注册资本	其中:受让的老股	投后持股比例
圣湘生物	4,000.00	36.1241	32.4860	3.6381	4.02%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北京哲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4,000.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戴立忠先生已回避表决。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性质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参见“二、关联人及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关联关系说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含本次),过去12个月内,除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者不同关联人进行同一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人及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为基金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占基金首期募集规模的45.12%;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为长沙圣维荣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维荣泉”),且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圣维荣泉委派的3名委员组成。同时,圣维荣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戴立忠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且公司持有圣维荣泉30%的股权。

综上所述,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基金为公司的关联法人。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基金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湖南金芙蓉圣湘生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6-02-09
注册资本	首期募集规模82,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长沙圣维荣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188号湘江基金小镇2栋2层204-715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K7KGBH1E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出资人	圣维荣泉认缴出资比例1.22%,圣湘生物认缴出资比例45.12%,湖南省金芙蓉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比例26.83%。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标的公司本次拟投资方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基金成立时间尚不足一年,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圣维荣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1,056.98万元,净资产603.76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58.90万元,净利润173.64万元。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海南巽峰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巽峰”)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03-17
注册资本	2,001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钰
住所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198号三亚太平金融产业港2号楼10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E4EQ8Y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生物信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刘春华持股44.98%,张殿晟持股19.99%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标的公司原股东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投资标的为哲源科技股权,属于《上市规则》中的购买资产和对外投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哲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12-09
注册资本	753.0844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春明
住所及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3号6号厂房5层510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2D812C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咨询策划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主要股东	北京中科哲源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合伙)持股45.81%,海南巽峰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股10.22%,张春明持股9.96%。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是否放弃优先受让权	是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7,959.35万元,负债总额510.14万元,资产净额7,449.21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6.61万元,净利润-3,195.09万元。

投资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投资标的本次交易前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交易前		交易后	
		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1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6.1241	4.02%
2	湖南金芙蓉圣湘生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45.1551	5.02%
3	本轮其他投资方	-	-	81.2792	9.04%
4	海南巽峰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76.9566	10.22%	60.5852	6.74%
5	其他原股东	676.1278	89.78%	676.1278	75.18%
合计		753.0844	100.00%	899.2714	100.00%

注:上表中各明细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投资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经转让双方多次磋商,本着公平、公正、互利的原则,综合考虑哲源科技业务经营情况、知识产权及研发技术潜在价值、AI+医疗领域协同预期等因素,并参考哲源科技前次融资估值,经各方充分沟通、协商一致确定。

本次交易分为老股转让及增资两个环节,公司本次合计以4,000.00万元的对价,取得哲源科技36.1241万元注册资本,投后持股比例为4.02%。其中,老股转让对应的标的公司整体估值为6.9亿元,公司以333.33万元的对价受让海南巽峰所持有的3.6381万元注册资本。哲源科技本次拟新增注册资本146.1870万元,增资对应的标的公司整体投前估值为8.5亿元,公司以3,666.67万元的对价认缴其中32.4860万元注册资本。

本次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市场交易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拟签订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协议

1、协议主体

转让方:海南巽峰

受让方:圣湘生物、基金及本轮其他投资方

标的公司:哲源科技

2、交易方案

以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估值人民币6.9亿元为基础,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合计16.3714万元(均已实缴完毕)及所有相关权利与利益。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	拟受让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转让价款(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1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381	333.33	0.48%
2	湖南金芙蓉圣湘生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476	416.67	0.60%
3	本轮其他投资方	8.1857	750.00	1.09%
合计		16.3714	1500.00	2.17%

3、交割或过户时间安排

(1)交割

受让方将在本协议交割先决条件得以全部满足或被受让方以书面形式予以豁免后2个工作日内向该受让方交付书面通知及证明文件。各受让方应在其收到转让方交付的转让款缴付通知及证明文件并经其确认后的10个工作日内,分别将各自应付的转让款的50%划入转让方的转让款账户,并在工商完成日分别将各自应付的转让款的剩余50%划入转让方的转让款账户。

(2)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应在收到本轮增资款(以收到本轮投资方最后一笔增资款为准,具体见增资协议)及转让方收到50%的转让款后30个工作日内,一并办理完毕本次交易(包括本次增资及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虽然有前述约定,若截至最晚应付款日仍有投资方未能支付应付增资款或仍有受让方未能支付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应付转让款的,公司应于最晚应付款日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交易中已经支付应付增资款的本轮投资方和应付转让款的受让方的登记及备案手续。

为免疑义,受让方同意,如因公司现有股东国有股权变更登记所需程序导致公司未能于上述工商登记时限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则工商登记时限应予以适当延长,但最长不应超过6个月。

4、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和/或其他交易文件的任何约定,即构成违约。构成违约的每一方(“违约方”)同意对各方中守约的其他方(“守约方”)因违约方对本协议和/或其他交易文件任何条款的违反而遭受的一切损害、损失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承担的相关法律、财务费用和其他开支)进行赔偿。此种赔偿不应对守约方根据适用法律享有的或各方间关于该违约的任何其他协议产生的其他权利和救济造成影响。守约方因该违约而享有的权利和救济应在本协议废止、解除或履行完毕后继续有效。

5、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协议各方签署后方可生效。

(二)增资协议

1、协议主体

本轮投资方:圣湘生物、基金及本轮其他投资方

现有股东:海南巽峰等哲源科技其他现有股东

标的公司相关方:哲源科技及其相关子公司、创始股东、持股平台

2、增资认购方案

(1)资金用途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或各方另有约定外,公司应根据经新董事会(包括投资方董事)批准的公司预算、营业计划和收购计划,将从本次投资中获得的款项用做业务发展、流动资金或领投方认可的其他用途。未经领投方事先许可,公司不得将增资款用于任何其他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偿还公司的债务、分红或回购公司的股权、进行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期货交易等风险性投资业务。

(2)增资认购

标的公司本次增资投前估值为人民币8.5亿元,本轮投资方以人民币合计16,500.00万元对公司进行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方	新增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价款(万元)
1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4860	3666.67
2	湖南金芙蓉圣湘生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6075	4583.33
3	本轮其他投资方	73.0935	8250.00
合计		146.1870	16,500.00

如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至本次股权转让交割日和增资交割日期间,哲源科技未发生其他股权变动,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哲源科技4.02%的股权。

3、交割或过户时间安排

(1)增资款缴付

标的公司相关方应当于本协议增资先决条件满足后的2个工作日内向本轮投资方交付书面通知及证明文件。各本轮投资方应在其收到承诺人交付的增资款缴付通知及证明文件并经其确认后的10个工作日内,分别将各自应付的本轮增资款一次性划入标的公司的融资账户。

(2)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应在收到本轮增资款(以收到本轮投资方最后一笔增资款为准)及转让方(定义见转让协议)收到50%的转让款后3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本次交易(包括本次增资及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虽然有前述约定,若截至最晚应付款日本轮投资方中仍有投资方未能支付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应付增资款的,或仍有受让方(定义见转让协议)未能支付其在转让协议项下的应付转让款的,公司应于最晚应付款日后30个工作日(或届时已付增资款的本轮投资方同意的更长期限)内完成本次交易中已经支付全部增资款的本轮投资方及已经支付应付转让款的受让方的登记及备案手续。

为免疑义,本轮投资方同意,如因公司现有股东国有股权变更登记所需程序导致公司未能于上述工商登记时限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则工商登记时限应予以适当延长,但最长不应超过6个月。

4、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没有履行或没有完全履行或没有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者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该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无论是由于作为或是不作为,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其他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费用或责任。若各方均有过错,则应根据实际的情况分别承担各自的责任和损失。

5、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协议各方签署后方可生效。

六、本次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及核心竞争力的影响

哲源科技是一家以数字生命技术赋能医药创新的平台型公司,其核心技术平台为基于海量公开文献、生物医药研究数据构建起来的知识图谱,基于该知识图谱和哲源科技A1平台建立起来的疾病生物学机理的深度挖掘,以及针对指定疾病或者人群个体进行数位化模拟(数字孪生)的能力,并已围绕上述数据挖掘和分析方法学相关取得10余项核心发明专利。这些能力不但和医药开发密切相关,也和体外诊断产品的开发密切相关,是一项底层平台能力。具体而言,哲源科技的技术平台能极大地帮助公司深入理解疾病、人群、靶点、药物的深层逻辑,加速药物靶点和诊断标志物的发现,助力复杂疾病诊断模型的开发,并通过对临床试验人群精准分层,提升药物和诊断产品临床试验的效率和成功率。

基金管理团队具有多年的投资专业经验和成熟的投后管理模式,通过本次共同投资,可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资本市场资源、管理经验和平台优势,结合圣湘生物在行业内多年的专业知识、产业经验和研发创新能力,有效提升投后管理运作水平、完善风险控制体系,进一步促进与哲源科技的业务合作与协同,有效整合各方优势资源,充分挖掘其可持续发展的潜力。

(二)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投资决策,不会对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压力,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本次交易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的影响将基于哲源科技的未来公允价值变动情况而定,长期来看,本次交易将对公司业务拓展及战略实施产生积极的影响。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北京哲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通过了该议案。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有助于提升公司的产业布局能力和整体竞争力,系出于公司对自身现行发展状况及未来发展的整体考虑,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该事项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北京哲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事项。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北京哲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关联董事戴立忠先生已回避表决。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尚未正式签署,基金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交私募基金备案手续,相关审批程序目前尚未完成,需待前述备案手续完成且通过基金的决策流程后方可开展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且股权变更事项后续需通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等手续,本次交易事项具体实施情况、进度及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布局,但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变动以及经营情况等因素影响,未来具体经营业绩及投资收益仍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发展可能存在无法达到投资预期的风险。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6-013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

● 投资金额:人民币38,000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通燃气”或“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董事会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含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专户中不超过39,000万元的闲置资金购买协定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的投资金额(含用前述投资产生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不得超过上述投资额度。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90号)核准,洪通燃气采用向社会公开募集资金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2.22元。截止2020年10月26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888,8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49,978,301.8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8,821,698.11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4-00035号验资报告。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10月26日		
募集资金总额	88,88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83,882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第十三师天然气储备调峰及基础配套工程项目	51.03	2026年12月31日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天然气供气工程项目	96.83	2021年12月31日
	“洪通智慧云”燃气信息化建设项目	68.40	2026年12月31日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累计投入进度计算日期为截至2026年2月28日。

(四)投资方式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如有)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R-002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其他:国债逆回购	2天	100.30万元	保本固定收益	1.400	否	是	否
GC001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其他:国债逆回购	1天	9929.7万元	保本固定收益	1.390	否	是	否
GC001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其他:国债逆回购	1天	7,000万元	保本固定收益	1.400	否	是	否
GC002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其他:国债逆回购	2天	5,000万元	保本固定收益	1.620	否	是	否
GC007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其他:国债逆回购	7天	20,000万元	保本固定收益	1.640	否	是	否
收益凭证稳健宝“003”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收益凭证	88天	5,000万元	保本固定收益	1.530	否	是	否
GC007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其他:国债逆回购	7天	1,200万元	保本固定收益	1.605	否	是	否
R-007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其他:国债逆回购	7天	18,000万元	保本固定收益	1.610	否	是	否
GC001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其他:国债逆回购	1天	6,000万元	保本固定收益	1.320	否	是	否
GC014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其他:国债逆回购	14天	13,200万元	保本固定收益	1.490	否	是	否
收益凭证稳健宝“006”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收益凭证	91天	5,000万元	保本固定收益	1.500	否	是	否
收益凭证看涨宝“1025”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收益凭证	182天	1,000万元	保本固定收益	1.100	否	是	否
R-007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其他:国债逆回购	7天	70万元	保本固定收益	1.530	否	是	否
定期存款	中国建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定期存款	1年	5,000万元	保本固定收益	1.200	否	是	否
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3个月	3,000万元	保本固定收益	1.000	否	是	否
天天理财	中国建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其他:天天理财	随时可取	5,000万元	保本固定收益	1.350	否	是	否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定期存款	20,000	20,000	290.00	0
2	其他:国债逆回购R-OO1	10,000	10,000	1.16	0
3	其他:收益凭证	10,000	10,000	35.93	0
4	其他:国债逆回购GC007	4,274.90	4,274.90	1.22	0
5	其他:国债逆回购GC007	725.10	725.10	0.21	0
6	其他:国债逆回购GC028	4,000	4,000	4.90	0
7	其他:国债逆回购GC028	1,000	1,000	1.22	0
8	其他:国债逆回购GC007	3,000	3,000	1.68	0
9	其他:国债逆回购GC002	800	800	0.26	0
10	其他:国债逆回购GC001	800	800	0.05	0
11	其他:国债逆回购GC007	3,800	3,800	1.12	0
12	其他:国债逆回购GC007	800	800	0.24	0
13	其他:国债逆回购GC028	7,976.90	7,976.90	9.53	0
14	其他:国债逆回购GC007	34	34	0.01	0
15	其他:国债逆回购GC007	800	800	0.24	0
16	其他:国债逆回购GC028	34	34	0.05	0
17	其他:国债逆回购R-002	100.30	100.30	0.004	0
18	其他:国债逆回购GC001	9,929.7	9,929.7	0.38	0
19	其他:国债逆回购GC001	7,000	7,000	0.27	0
20	其他:国债逆回购GC002	5,000	5,000	0.44	0
22	其他:国债逆回购GC007	20,000	20,000	13.48	0
23	其他:收益凭证	5,000	/	/	5,000
24	其他:国债逆回购GC007	1,200	1,200	0.37	0
25	其他:国债逆回购R-007	18,000	18,000	5.56	0
26	其他:国债逆回购GC001	6,000	6,000	0.22	0
26	其他:国债逆回购GC014	13,200	/	/	13,200
26	其他:收益凭证	5,000	/	/	5,000
26	其他:收益凭证	1,000	/	/	1,000
26	其他:国债逆回购R-007	70	/	/	70
27	定期存款	5,000	/	/	5,000
28	结构性存款	3,000	/	/	3,000
29	其他:天天理财	5,000	/	/	5,000
合计			368.544		37,27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8,8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9.31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224.28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83,882.17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48,390.24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35,491.93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2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二)风险控制措施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过程中,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对现金管理的规模及投资品种在审批额度内进行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五、进展披露

(一)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2026年2月6日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购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国债逆回购产品已赎回75,240.90万元(含循环滚动购买后赎回金额),获得收益30.30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国债逆回购GC028	上海证券交易所	7,976.90	2026/1/12	2026/2/9	1.510-1.595	7,976.90	9.53
国债逆回购GC028	上海证券交易所	34	2026/1/21	2026/2/24	1.575	34	0.05
国债逆回购R-002	深圳证券交易所	100.30	2026/2/6	2026/2/9	1.400	100.30	0.004
国债逆回购GC001	上海证券交易所	9,929.70	2026/2/6	2026/2/9	1.390	9,929.70	0.38
国债逆回购GC001	上海证券交易所	7,000	2026/2/6	2026/2/9	1.400	7,000	0.27
国债逆回购GC002	上海证券交易所	5,000	2026/2/9	2026/2/11	1.620	5,000	0.44
国债逆回购GC007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000	2026/2/9	2026/2/24	1.640	20,000	13.48
国债逆回购GC007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00	2026/2/24	2026/3/3	1.605	1,200	0.37
国债逆回购R-007	深圳证券交易所	18,000	2026/2/24	2026/3/3	1.610	18,000	5.56
国债逆回购GC001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00	2026/3/4	2026/3/5	1.320	6,000	0.22

2026年2月6日至本报告披露日,任一时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金额为38,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上限。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3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3月12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孙黎先生关于《提议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孙黎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孙黎先生

提议时间:2026年3月12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及目的

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与内在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有效传递公司发展信心,推动股价合理反映长期投资价值,同时进一步健全长效激励约束机制,激发团队活力,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财务状况等因素,孙黎先生向董事会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3、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元/股(含),且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具体以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6、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7、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8、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40,818.948万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85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117.65